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5號

原告 曾培霖

被告 高錦清
劉又誠
劉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民國105年5月4日之房屋買賣契約無效。(二)撤銷105年5月4日被告高錦清與劉貞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(三)命被告劉貞返還不當得利，將房屋所有權回復原狀。(四)命被告共同賠償原告精神損害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(五)命被告支付利息，依民法規定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至清償日止。核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將如附圖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回復原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07萬1481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面積4633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05,563元／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304/90000＋如附表編號2所示建物課稅現值419,500元＝2,071,4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3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7萬1481元（計算式：2,071,481元＋300,000元＝2,371,481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9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黃善應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304/90000
2	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○○號9樓房屋（含停車位編號96 號）	全部